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高铁站国道段、吉水门加油站国道段太阳能路灯改造提升项目

邀请报价函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局拟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高铁站国道段、吉水门加油站国道段太阳能路灯改造提升项目，现邀请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报价，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高铁站国道段、吉水门加油站国道段太阳能路灯改造提升项目

3.预算控制价：49.2万元以内

**二、采购信息：**

（一）服务内容（范围）

**1.项目概况：**

按甲方需求开展鲘门高铁站国道段、吉水门加油站国道段太阳能路灯改造提升工作。

**2.项目服务内容**

及时响应采购方工作安排。

（1）预计新立杆太阳能路灯102杆（LED120W，6米灯杆）：预计82杆分布于原鲘门高速路口至中石化红源加油站国道段，该路段长度约2.4km；预计20杆分布于圆墩大桥至宜城大道国道段，该路段长度约2km。路灯数量及布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置，距现状水泥路路肩边约0.5m，路灯纵向间距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维修现状太阳能路灯灯具与电源等14杆：其中3杆位于原鲘门高速路口至中石化红源加油站国道段；11杆位于圆墩大桥至宜城大道国道段。型号均为LED120W，6米灯杆。

中标单位需包安装及维修施工。中标单位需包安装及维修施工。服务内容及工作量为预估，后期据实结算。所有工作均以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管理的承包方式进行。

**3.项目承包方式**

采用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合同。服务清单项目内已列项目原则按报送的单价结算。实际发生服务清单外的项目按实际项目特征，按计价规范计算，最终按甲方审定的项目单价\*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合同最终结算总款项的上限为本合同总金额，本合同单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保险、管理费、差旅费、利润、规费、税费等完成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综合单价上限价 |
| 1 | 太阳能LED120W路灯，6米灯杆 | (1)灯杆材质、高度:上口径76mm，下口径170mm，厚度3.5mm  (2)法兰300\*300\*16mm，灯架形式及臂长:灯臂长度1.2米，太阳能支架需采用加厚型  (3)灯杆、灯臂、支架全部需整体热镀锌，优质户外氟碳漆  (4)太阳能电池组件:120W\*2 /36V多晶硅太阳能板，尺寸W1640\*L992\*30\*25MM  (5).锂电池:12V/100AH太阳能专用三元锂电池  (6).恒流太阳能控制器:24V/10A 120W365天亮灯太阳能控制器，光控加时控  (7)光源：30V/120W LED光源，亮度可达120-150LM/W，防护等级IP65  (8)每天亮12小时，持续8-9个阴雨天  （特征描述，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 | 102盏 | 4716.51元/盏 |
| 2 | 维修太阳能路灯 | 太阳能LED120W路灯，6米灯杆，维修灯具与电源 | 14盏 | 777.23元/盏 |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单位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约定进行服务，及时响应采购方工作安排，安排相关人员前往指定地点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团队人员资料，包括人员证书、社保证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服务单位应为承担外业工作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服务单位外业服务人员开展外业发生事故的，由服务单位解决。

（2）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太阳能路灯的安装、维护、维修等施工。

（3）项目完成后，应合法合规妥善处理各类废弃物并进行场地清理。

（4）应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的实施计划，并严格按照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服务。

（三）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施工期 60日历天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质保期共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付款方式：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3.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由双方协商并写于合同内。

**三、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四、报价文件组成部分**

1.报价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公司信用查询记录、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3.公司有效的相关认证证书及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4.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且需提供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见附件）

**五、评选标准**

1.报价文件质量审查：报价文件所有内容按报价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盖章完整，报价文件合法合规。

2.资质审查：公司资质满足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采用最低价定标。

**六、报价文件发送期限及方式**

本次邀请报价期限：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5月21日上午9:00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6:00期间将报价单发送至以下邮箱：[cgzhzfj\_zczy@szss.gov.cn（5个工作日，公布当天不算，本邀请报价函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mailto:cgzhzfj_zczy@szss.gov.cn（5个工作日,公布当天不算，本邀请报价函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请各供应商单位报价时统一邮件资料名称，格式标准为：**XX项目+XX公司+报价金额XX万元**。

附件：1.报价单（模板）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科室负责人： 办公室负责人：

（签字） （签字）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5月20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翁工，13691785586）

**附件1：（报价单可灵活设计，模板仅供参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高铁站国道段、吉水门加油站国道段太阳能路灯改造提升项目报价单**

**一、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鲘门高铁站国道段、吉水门加油站国道段太阳能路灯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价单位：XXX

报价（总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二、报价明细（此报价表内只需填写一年的项目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费用（元）** |
| 1 |  |  | X |
| 2 |  |  | X |
| 3 | …… | …… | X |
| **合计** | | | 含税X（大写：X X X） |

**三、具体需求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完全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

                                   XXX公司（需加盖公章）

2025年XX月XX日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